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錦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730號、112年度偵字第10503號、112年度營偵字第1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錦榮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附表一所示遭竊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錦榮與曲長文（檢察官另行發布通緝中）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時間，共同乘坐登記於洪錦榮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地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生命身體之不詳器具（未扣案）剪斷或破壞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王簡嘉勤、馮興運、黃議賢住處之鐵窗後侵入各該住處，並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物後，再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去。嗣經附表一所示王簡嘉勤、馮興運、黃議賢等人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閱比對，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簡嘉勤、馮興運、黃議賢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

01 河分局、麻豆分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方面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
12 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
13 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
14 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
15 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
16 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

19 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只有經過附表一編
20 號1所示地點，沒有偷竊財物云云。經查：

21 (一)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王簡嘉勤於警詢指稱：111年10月22
22 日早上8時許返回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發現住處房間遭人
23 翻動，廚房鐵窗遭人破壞，附表一編號1所示財物遭竊等語
24 （白河警卷第25至27頁），且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住
25 處房間遭翻動照片（白河警卷第73至77頁）、附表一編號1
26 所示住處1樓後門鐵窗遭破壞照片（白河警卷第79頁）附卷
27 可稽。

28 (二)經本院以當庭勘驗方式，播放「白河警卷所附光碟片」，勘
29 驗結果如附件甲之(一)勘驗標的「白河警卷所附光碟片」部
30 分，並觀諸附表二所示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可知「兩
31 名男子先自AVC-5233號自小客車下車，後徒步走進惠明街防

01 火巷，此時畫面中之人手上均未持有物品，後自惠明街防火
02 巷走出時，手上似持有一包包，後徒步走回AVC-5233號自小
03 客車，並於111年10月22日凌晨5時53分許離去」（白河警卷
04 第85至99頁）。

05 (三)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住處遭持
06 兇器破壞鐵窗侵入竊取財物照片，已可認定竊嫌即兩名自AV
07 C-5233號自小客車下車之男子；又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
08 審理時均供稱：AVC-5233號自小客車是自己使用，沒有借給
09 別人，111年10月21日和曲長文一起乘坐該車在台南市東山
10 區等語（白河警卷第15頁，營偵730卷第177頁背面，本院卷
11 第76頁），且有AVC-5233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登記於被
12 告名下，白河警卷第65頁）可憑；復參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3 白河分局於111年10月29日採自臺南市○○區○○街00號(附
14 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住處)500公尺處之煙蒂2個（即附圖一
15 所示自小客AVC-5233行竊時停放位置及丟棄煙蒂），DNA均
16 為男性，分別與被告、曲長文之DNA-STR型別相符。綜上，
17 足見被告與曲長文共同持不詳兇器破壞鐵窗侵入附表一編號
18 1所示告訴人住處竊取財物；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
19 犯行洵堪認定。

20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

2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此部分犯行（本院卷第89、92頁），
22 且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指述暨失竊現場照片、附件甲
23 之(二)勘驗標的「麻豆分局光碟」部分之勘驗紀錄、相關之監
24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麻豆警卷第27-47頁）附卷可稽；
25 足認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此部分事證明
26 確，被告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

27 三、附表一編號3部分

28 被告矢口否認有此部分竊盜犯行，辯稱：沒有印象，沒有偷
29 竊財物云云。經查：

30 (一)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指稱：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
31 許返回附表一編號3所示地點，發現住處房間遭人翻動，鐵

01 窗遭人破壞，附表一編號3所示財物遭竊等語（新營警卷第1
02 9頁背面），且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住處房間遭翻動照
03 片（新營警卷第31至35頁）、附表一編號3所示住處1樓鐵窗
04 遭破壞照片（新營警卷第29、31頁）附卷可稽。

05 (二)經本院以當庭勘驗方式，播放「新營警卷所附光碟片」，勘
06 驗結果如附件甲之(三)勘驗標的「新營警卷所附光碟片」部
07 分，並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附圖二所示路線圖，
08 可知「有二名男子先自AVC-5233號自小客車下車，後徒步走
09 進育德街，後走進臺南市○○區○○街00○0號，並於約1.5
10 小時後走出，隨後走回AVC-5233號自小客車，之後於112年2
11 月26日上午7時許離去」（新營警卷第37-63頁）。

12 (三)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住處遭持
13 兇器破壞鐵窗侵入竊取財物照片，已可認定竊嫌即兩名自AV
14 C-5233號自小客車下車之男子；又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
15 審理時均供稱：AVC-5233號自小客車是自己使用，沒有借給
16 別人，112年2月26日和曲長文身體不適一起乘坐該車內休息
17 等語（新營警卷第15頁，營偵730卷第177頁背面，本院卷第
18 76頁），且有AVC-5233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登記於被告
19 名下，白河警卷第65頁）可憑。綜上，足見被告與曲長文共
20 同持不詳兇器破壞鐵窗侵入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住處竊
21 取財物；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查被告與曲長文用以遂行本案竊盜犯行之不詳工具，雖未扣
24 案，但既可用以破壞鐵窗（參上開失竊現場照片），應屬質
25 地堅硬之物，若持之攻擊人體，顯足以造成傷害，客觀上足
26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核屬兇
27 器無訛。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28 條第1項第1、2、3款之加重竊盜罪。被告與曲長文就上開犯
29 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
30 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二)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

01 所需，恣意持兇器破壞鐵窗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
02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嚴重影響治安，所為應予非
03 難；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坦承1件、否認2
04 件）、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含竊得財物之價值），暨
05 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又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
07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8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09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10 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
11 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
12 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犯3次加重竊盜罪，固
14 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另犯加重竊盜罪，經臺灣橋頭
15 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審易字第528號判處有
16 期徒刑11月，此有該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7 是被告另案所犯之罪與被告本案所犯數罪，日後有合併定執
18 行刑之情形，依照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9 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20 (三)附表一所示遭竊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扣案物，檢察官未敘明
23 與本案關連性，亦未聲請沒收，故本院不予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郭瓊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告訴人	遭竊之物 (價值新臺幣 元)
1	111年10月21日 晚上9時24分許 至翌(22)日凌晨 5時53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	王簡嘉 勤	LV包包2個(價 值約16萬 元)、 現金新臺幣1萬 元、 耳環1盒、 施華洛世奇項 鍊1條(價值約 5,000元)、 白金戒1只(價 值約8,000元)

01

2	112年2月10日晚 上8時22分至翌 (11)日上午6 時31分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	馮興運	金門高粱13箱 (價值約12萬 元)
3	112年2月25日晚 上8時40分至翌 (26)日上午7 時許	臺南市○○區○○ 街00○0號	黃議賢	新臺幣5,000元

02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相關時序表

03

監視器及鏡 頭、誤差	鏡頭時間	實際時間	備註	相關之監視 器錄影畫面 擷取照片
一、說明：竊嫌2人，駕駛自小客AVC-5233號至案發現現場附近停車，並徒步探詢失竊地(惠明街10號)周邊。				
鳳安二街78 號-鏡頭3-慢 3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38 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1 分	竊嫌2人探路	白河警卷第 85頁
惠明街工地- 鏡頭4-慢3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0 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3 分		白河警卷第 87頁
惠明街6號監 視器-無誤 差	111年10月2 1日19時44 分49秒		竊嫌2人探路	白河警卷第 88頁
鳳安二街100 號監視器-鏡 頭2-慢38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07 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5 分	竊嫌2人徒步 探路後逃逸	白河警卷第 89頁
鳳安二街78 號監視器-鏡 頭3-慢3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6 分	111年10月2 1日19時49 分	竊嫌2人徒步 探路後逃逸	白河警卷第 86頁
二、說明：竊嫌2人，駕駛自小客AVC-5233號至案發現現場附近停				

車(鳳安二街47巷)停車並至深夜02時41分徒步進入防火巷破壞鐵窗後進入行竊				
鳳安二街78號監視器-鏡頭3-慢3分	10月21日21時21分	10月21日21時24分	竊嫌駕駛自小客AVC-5233號至案發地附近(鳳安二街47巷)停車	白河警卷第90、91頁
鳳安二街78號監視器-鏡頭3	10月22日02時36分	10月22日02時39分	竊嫌2人下車徒步鳳安二街往惠明街防火巷行竊	白河警卷第80、92頁
鳳安二街100號監視器-鏡頭2-慢38分	111年10月22日02時03分	111年10月22日02時41分	竊嫌2人徒步從鳳安二街進入惠明街進入防火巷後行竊	白河警卷第81、93頁
三、說明:竊嫌2人自111年10月22日02時41分進入防火巷行竊,於111年10月22日03時41分行竊後逃逸畫面,有拍攝到手持失竊包包畫面				
惠明街6號監視器-無誤差	111年10月22日02時41分		行竊後自防火巷出來並逃逸至車上	白河警卷第82、83、94、95頁
鳳安二街100號監視器-鏡頭2-慢38分	111年10月22日03時03分	111年10月22日03時41分	竊嫌手上有被害人失竊之包包	白河警卷第84、96頁
鳳安二街78號監視器-鏡頭3-慢3分	111年10月22日03時40分	111年10月22日03時43分	竊嫌行竊後返回自小客AVC-5233號	白河警卷第97頁
鳳安二街78號監視器-鏡頭3-慢3分	111年10月22日05時47分	111年10月22日05時50分	竊嫌自自小客AVC-5233號丟棄垃圾	白河警卷第98頁

(續上頁)

01

			(菸盒)後逃 逸	
警用-中興達 雲路口-	111年10月2 2日05時56 分		竊嫌駕駛自 小客AVC-523 3號逃逸	白河警卷第 99頁